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31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的批复

平顶山市、驻马店市、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省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和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已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及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专家复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修复图斑419个，图斑面积1089.44公顷，设计修复面积1262.56公顷，项目总投资57282.45万元；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修复图斑543个，图斑面积1000.63公顷，设计修复面积1106.97公顷，项目总投资55388.57万元。

二、请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部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省厅备案。未按有关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备案的，将终止项目，收回已下达资金。

三、接到本批复后，请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附件:1. 关于反馈 2025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专家复核意见的函

2. 2025 年度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省级审查意见

